

许衡《与窦先生书》考论

魏崇武

《与窦先生书》一文，历来被视为元代负有盛名的理学家、教育家许衡（1209—1281）代表作之一。各种总集，但凡选入许衡散文，均有《与窦先生书》，如元苏天爵编《元文类》、明刘昌编《中州名贤文表》、清蔡世远编《古文雅正》等；有的甚至仅选此文，如明贺复征编《文章辨体汇选》、今人邓绍基等选注《元文》等。

清蔡世远《古文雅正》在《与窦先生书》后加按语，认为大概作于中统二年（1261）窦默、王鹗抨击王文统并推荐许衡之时。邓绍基、周绚隆《元文》则认为此文应作于至元十年（1273），因为许衡不满于权臣屡毁汉法而坚请还乡。二者的说法，相差十二年之多。许多论文在涉及《与窦先生书》创作时间时，也往往显得含混、犹豫。那么，究竟此文作于何时？本文试作考辨。

一、作年考辨

我们首先认为作年应在忽必烈登基之后。

《与窦先生书》中的“窦先生”指窦默（1196—1280），《元史》有传^①。窦默在出仕前，曾在大名、苏门两地与姚枢（1201—1278）、许衡一起探讨理学近十年，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所以在他被先行徵聘后，就不遗余力地推荐姚枢、许衡。但是，许衡对于所受到的荐举总是予以拒绝，这篇《与窦先生书》也是如此。《与窦先生书》开篇云：

老病侵寻，归心急迫，思所以上请，未得其门也。迩来相从，实望见教，不意复有引荐之言，闻之踖躇，且惊且惧。^②

这里有两个关键点：一是不得亲自辞归，二是窦默引荐许衡。

忽必烈登基之前，许衡曾经两次被荐举。宪宗四年（1254），许衡受诏出任

^①陈高华先生对窦默有深入的研究，可参看其《论窦默》一文，《元史研究新论》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84—202页。

^②李修生主编：《全元文》第2册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446页。

京兆教授,推荐者是京兆宣抚使廉希宪^①。而从许衡《与子声义之》^②一文来看,推荐者还有窦默。但是,《与窦先生书》肯定不是作于宪宗四年,理由是:该文显然作于许衡出山到达目的地之后,而据耶律有尚《考岁略》记载:“甲寅(1254),王府徵教授京兆,(自苏门)避于大名。使者访焉,遂偕往。”^③可见许衡在前往京兆之前,就已经同意出任教授一职。那么,他也就不可能于到达京兆之后再作该文辞荐。

而且,《与窦先生书》也不会作于宪宗五年(1255)^④,因为这次提出让许衡出任京兆提学的是廉希宪^⑤。对此,许衡一再向廉希宪提及辞免一事,并递呈《辞免京兆提学状》,不存在“未得其门”的情况。后来,宪宗八年(1258),忽必烈奉命南下进攻鄂州,许衡便趁机告退,返还家乡覃怀。直到忽必烈登基之后,才又奉诏出山。

综上所述,《与窦先生书》应该是作于忽必烈登基之后。

其次,作年不会在至元,而应在中统。

许衡曾经反复多次出仕和引退,这已成为元史中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。在至元三年(1266)所作《时务五事》中,许衡曾说:“自甲寅至今十有三年,凡八被诏旨。”^⑥之后,许衡又三度被召。

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,笔者综合许衡门人耶律有尚所作《行实》和《考岁略》、元欧阳玄《许先生神道碑》、元苏天爵《元朝名臣事略·左丞许文正公》、《元史》纪传、《许文正公遗书·续考岁略》^⑦、清郑士范《许鲁斋先生年谱》^⑧等资料,编成“许衡仕隐表”。上述文献在某些事迹的记载上颇有出入之处,为了节省篇幅,笔者参酌采用,而不一一于此详加考辨。另外,中统元年许衡受召但并未授官,为更好地反映许衡的出处行迹,亦予列入,用不同字体以示区别:

①《续考岁略》:“甲寅,宪宗四年,徵为京兆教授。时世祖龙潜藩位,以河南、关中汤沐之地,命廉希宪为宣抚使。希宪尝造公庐,谘访治道,继思所以化秦人,遣使徵之。”(清乾隆55年刻本《许文正公遗书》卷首)

②《全元文》第2册,第449页。窦默,字子声。当时,姚枢正好任京兆劝农使,推荐者恐怕应该还有姚枢。

③《鲁斋遗书》卷13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宪宗五年,有诏以许衡为京兆提学,许衡曾屡加推辞。他最终是否出任该职,现存材料颇有出入,此处暂不考究。

⑤《续考岁略》:“乙卯二月朔,诏以公为京兆提学,从廉希宪请也。”(清乾隆55年刻本《许文正公遗书》卷首)

⑥《全元文》第2册,第427页。

⑦清乾隆55年(1790)刻本。

⑧清光绪6年(1880)周士甫刻本。

许衡仕隐表

仕		隐	
宪宗四年 (1254)	徵为京兆教授。次年(1255),有诏授京兆提学,坚拒不受。	宪宗八年 (1258)	忽必烈率军南下进攻鄂州。许衡辞职返回覃怀。
中统元年(1260)五月,应召北上。至上都,“上问所学,以学孔子对。”七月,以疾还燕。			
中统二年 (1261)	三月,自燕应召至上都,与姚枢、窦默日被顾问。窦默、王鹗力荐许衡代王文统为相,世祖不恚而罢 ^① 。五月,授太子太保,力辞不受。八月,以许衡为国子祭酒。既拜命,以疾辞。	中统二年 (1261)	九月,得告南还。诏许衡即其家教怀孟生徒 ^② 。
中统三年 (1262)	九月,应召北上。至燕,以病未能至上都。假馆道庵中,与姚枢、窦默时相往还。四年(1263)四月,召窦默、许衡乘驿赴上都。	至元元年 (1264)	正月,自燕返乡。
至元二年 (1265)	八月,召许衡于怀孟。十月,至大都。十二月,奉旨入省议事,以疾辞。三年(1266)二月,召至檀州,世祖谕以直言不讳及辅佐安童。四月,至上都,奏陈《时务五事》。未几还燕,以疾不复入省。十二月,寓崇天观。	至元四年 (1267)	正月,以疾辞归。
至元四年 (1267)	九月,以许衡为国子祭酒。十一月,应召至大都。六年(1269),奉旨议官制。七年(1270)正月,拜中书左丞,辞于世祖前,不允。五月,随省赴上都,具奏阿合马专权无上、蠹国害民等事,不报。以疾辞,安童不允。八年(1271)三月,许衡以老疾辞中书机务。四月,改授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。十年(1273),诸生廩饩不继,权臣屡毁汉法,遂萌生去意。四月,召赴上都议事,面请还乡里。	至元十年 (1273)	七月,以迁葬辞归。
至元十三年 (1276)	六月,诏许衡赴京师,修《授时历》。七月,至大都。十五年(1278)二月,以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领太史院事。	至元十七年 (1280)	二月,《授时历》成。八月,致仕。
至元十八年(1281)三月初二,薨,年七十三。皇庆二年(1313),诏与宋儒周、二程、张、邵、司马、朱、张、吕九人从祀夫子庙庭。			

①窦默、王鹗荐许衡代王文统为相之事,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系于中统二年六月,疑误。包括前文“(六月)己酉,命窦默仍翰林侍讲学士”,亦恐有误。因为同年八月又有“丁未,以姚枢为大司农,窦默仍翰林侍讲学士”的记载。《续考岁略》则系于三月至五月之间,今从之。

②此事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系于中统二年七月,疑误。因为,不可能在有此诏旨之后,八月又以许衡为国子祭酒。《续考岁略》、《许鲁斋先生年谱》则均系于九月得告南还之后,今从之。

据现存材料,在忽必烈登基之后,许衡曾经先后三次被荐举:

庚申岁(中统元年),上登宝位,首召公(按,指窦默)至上都,问曰:“朕欲求一人如魏徵者,可得否?”公对:“犯颜谏诤,刚毅不挠,许衡即其人也。若识深虑远,有宰相才,可大用者,则万户史天泽即其人也。”^①

(中统二年六月)己酉,命窦默仍翰林侍讲学士。默与王鹗面论王文统不宜在相位,荐许衡代之,帝不恚而罢。^②

(至元十三年六月)甲戌,以《大明历》浸差,命太子赞善王恂与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历,以枢密副使张易董其事。易、恂奏:“今之历家徒知历术,罕明历理,宜得耆儒如许衡者商订。”诏衡赴京师。^③

从上述材料看,至元十三年(1276)六月的那一次,是许衡最后一次出山,推荐者是张易、王恂,与窦默无关。而且,让许衡参与修订新的历法,并非让他陷入权力漩涡中,许衡事实上对此也并不拒绝。往前推的话,会不会是在邓绍基、周绂隆选注《元文》所认为的至元十年(1273)?我认为不会,因为情况不符。从《与窦先生书》看,许衡希望窦默不要荐举他任职,而至元十年时,他正在国子祭酒任上,因诸生廩饩不继、权臣屡毁汉法而萌生去意。任职与弃职,正好相反。所以,《与窦先生书》也不可能作于至元十年。再说,在整个至元年间,自至元元年(1264)正月返乡、至元二年八月再次被召之后,许衡奉旨入省议事,又受面谕辅佐安童,与忽必烈的接触增多,所受重视程度有所加强,从政已无需窦默郑重推荐,若是辞职也不至于“未得其门”,所以,《与窦先生书》作年的范围可以缩小到中统年间。

再进一步,写作时间应在中统三年九月至四年四月这一时段。

中统共有四年。《与窦先生书》作于中统元年的可能性不大。从《与窦先生书》开篇的口吻来看,该文应该是许衡被召北上、未曾任职而又长时间滞留都城后写下的。从上表看,中统元年许衡被召,很快就从上都返回燕京。这次召见一共只经历了两到三个月(五月至七月)的时间,除去路上花费的大量时间,不存在长期滞留的现象,与文中所写的情形不大符合。

作于中统二年的可能性也不大。自三月被召至上都,许衡与姚枢、窦默日被顾问,应该不存在“思所以上请,未得其门”的现象。而且,从《与窦先生书》中所谓“邸舍中悬陈所以不可之故,至于再三,始蒙惠许。违别三数日,复虑他说间之,不终前惠,是用喋喋重陈向来恳祷之意”云云来看,

①王磐:《大学士窦公神道碑》,《全元文》第2册,第270页。

②《元史》第1册,中华书局,1976年,第70页。《元史·窦默传》载:“默与王鹗、姚枢俱在帝前,复面斥文统曰:‘此人学术不正,久居相位,必祸天下。’帝曰:‘然则谁可相者?’默曰:‘以臣观之,无如许衡。’帝不悦而罢。”(《元史》第12册,第3731-3732页)另外,此事不应发生在六月,而应在三月至五月,理由见前注。

③《元史》第1册,第183页。

窦默曾当面提及想要引荐许衡，但在许衡反复请求下，已经答应不再引荐。那么，在许衡作《与窦先生书》进一步郑重央告后，应该是更不会再引荐了。根据上面所引的两则材料，中统元年、二年窦默都确曾引荐过许衡。但从中统二年的情况看，如果《与窦先生书》作于窦默引荐之前，那么就不会有引荐之举。而作于引荐之后的可能性又很小，因为忽必烈对于窦默、王鹗的提议很不高兴，窦默短时间内不大可能再去向许衡提引荐之事，那么《与窦先生书》也就无从作起。因此，清蔡世远《古文雅正》的推测也不够准确。那么，范围可以缩小到中统三年至四年。

从上表看，从中统三年九月到中统四年十二月这段时间的情况，符合前面所说的“未曾任职而又长时间滞留都城”的特点。但其中又分为两个阶段，且看相关资料：

前一阶段	“(中统三年)上京使狎至，应命至燕，病弗能往。” ^① “壬戌(中统三年)九月，召至大都。先生居都下也，假馆于道庵中，凡权贵豪右延请，皆不往。惟姚、窦二公时时相过，始终如一。” ^②
后一阶段	“(中统四年四月)戊寅，诏窦默、许衡乘驿至开平。” ^③ 后返燕。“至元元年，自燕复还。” ^④

也就是说，这次出山以中统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许衡被召至上都觐见忽必烈为界，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。觐见之后，窦默不可能再去跟许衡讲引荐之事，那样会不合情理。那么窦默提出要引荐许衡，只能是在觐见之前。而上都觐见，未见窦默引荐之举，可见许衡《与窦先生书》确实起到了作用。

而且，就中统三年九月至中统四年四月这段时间而言，《与窦先生书》开篇所讲的“老病侵寻，归心急迫，思所以上请，未得其门也。迩来相从，实望见教，不意复有引荐之言”云云，大致都有着落。还有一个佐证，《考岁略》云：

中书左丞张公仲谦，由大名宣抚复入中书。好善最笃，自初见先生，屡请执弟子礼，先生拒之而止。一时贤俊多所荐拔，凡中原士夫颇依赖之，而公亦以复古进贤为己任。每先生进退之际，必往返导达上意，挽之留之，冀有以不屑去也。然性褊，数忤倖臣，故被谴责。至是，遣人求言，先生贻书曰：“吊者在门，庆者在闾。一倚一伏，孰知其初？君子存诚，克己就义。始若甚难，终知甚易。可委者命，可凭者天。人无率尔，事有偶然。舍苗不耘，固为有害。助而

①欧阳玄：《许先生神道碑》，《全元文》第34册，凤凰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637页。

②耶律有尚：《考岁略》，《鲁斋遗书》卷13。

③《中统书》，《鲁斋遗书》卷13。按，中统四年四月的戊寅日是二十九日。

④欧阳玄：《许先生神道碑》，《全元文》第34册，第637页。

揠之,其害甚大。既微于色,又发于声。天道无他,庸玉汝成。”^①

据李谦《中书左丞张公神道碑》,张文谦不满王文统弄权,仅出任中书左丞一个月,就于中统元年五月主动请求外调,以本职行大名等路宣抚司事。但中统二年春,张文谦复入中书^②。《考岁略》所谓“由大名宣抚复入中书”,正是指这些事。而许衡给张文谦的赠言中“舍苗不耘,固为有害。助而揠之,其害甚大”数句,与《与窦先生书》中“先天而开之,拂时而举之,是揠苗也,是代大匠斲也。揠苗则害稼,代匠则伤手”数句所指是相同的局势,这也证明了《与窦先生书》的作年不应距中统二年太久。那么,说《与窦先生书》作于中统三年九月至中统四年四月这段时间是很有可能。

而且,《与窦先生书》在讲明应该顺应时势,从而决定汉法的推行与否以及自己的出处后,接下来有很重要的一段话,除了上面所引“揠苗”、“代匠”云云外,还讲到:

今先生直欲以助长之力,挤之伤手之地,是果相知者所为耶?无益清朝,徒重后悔,岂交游之泛,不足为之虑耶?抑真以樗散为可用之材也。相爱之深,未应乃尔。

这段话里也有两个关键点:一是认为此时推行汉法和自己出山从政的时机不成熟,二是不愿卷入权力之争的漩涡中。

许衡在担任京兆教授期间,曾遇上蒙哥汗与忽必烈的兄弟政争,蒙哥汗派阿兰答儿、刘太平等前往京兆、河南等地钩考钱谷,掀起了一场猛烈的政治风波。这一事件,学界多有研究^③,此处不作赘述。

忽必烈即位后,王文统以言利受到重用,这与许衡的遭受冷落形成鲜明对比。而且,在思想上深受许衡影响的中书左丞张文谦,在中统元年即被王文统排挤出朝。凡此种种,会使许衡认为此时不是出仕的合适时机。由于遭到窦默等人抨击,王文统便玩弄手段,于中统二年五月奏请授予姚枢太子太师、窦默太子太傅、许衡太子太保,企图以“佯尊”的办法离间忽必烈与姚、窦、许三人的关系。此举因被许衡识破而未获成功。虽然王文统于中统三年二月己酉伏诛^④,但之前的风波肯定给许衡留下了阴影。许衡说“先生直欲以助长之力,挤之伤手之地”,正是政坛的险恶使其萌生了避祸之心。

综上所述,《与窦先生书》极有可能作于中统三年九月到中统四年四月这个时间段内,而且应该是这段时间中比较靠后的日子。

①《鲁斋遗书》卷13。

②李谦:《中书左丞张公神道碑》,《全元文》第9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102页;《元史》卷4《世祖本纪》,第1册,第66页。

③可参看陈得芝:《忽必烈与蒙哥的一场斗争——试论阿兰答儿钩考的前因后果》,《蒙元史研究丛稿》,人民出版社,2005年,第360-373页。

④《元史》第1册,第82页。

二、《与窦先生书》对于研究许衡的价值

许衡早慧,幼年便质疑读书只为“取科第”的目的,显示出对于名利的淡漠。

宪宗四年被召为京兆教授时,许衡曾予以推辞,他主要强调自己家庭里各方面的困难,和只想平安度日的意愿。次年被荐为京兆提学时,他又一再请辞,反复强调自己不熟悉举业,不适应教学的需要。这些理由虽然切乎实际,但都是一些比较小的、相当私人化的问题,比不上后来《与窦先生书》中的思考那么深邃。

《与窦先生书》一文大约可分三个部分:第一部分说明作书之缘由;第二部分则阐述道理,分析时势,申明不宜出仕的理由;第三部分表达了对于田园生活的热切向往。

在第二部分中,许衡写道:

尝谓天下古今,一治一乱。治无常治,乱无常乱,乱之中有治焉,治之中有乱焉。乱极而入于治,治极而入于乱。乱之终,治之始也;治之终,乱之始也。治乱相寻,天人交胜。天之胜,质掩文也;人之胜,文胜质也。天胜不已,则复而至于平,平则文著而行矣。故凡善恶得失之应无妄然者,而世谓之治。治非一日之为也,其来有素矣。人胜不已则积而至于偏,偏则文没不用矣。故凡善恶得失之迹若谬焉者,而世谓之乱。乱非一日之为也,其来有素矣。析而言之,有天焉,有人焉。究而言之,莫非命也。命之所在,时也;时之所向,势也。势不可为,时不可犯,顺而处之,则进退出处、穷达得失,莫非义也。古之所谓聪明睿智者,唯能识此也;所谓神武而不杀者,唯能体此也。或者横加己意,欲先天而开之,拂时而举之,是揠苗也,是代大匠斲也。揠苗则害稼,代匠则伤手,是岂成已成物之道哉?即其违顺之多寡,乃其吉凶悔吝之多寡也。平生拙学,认此为的,信而守之,罔敢自异。

从这段文字来看,所谓治乱相循、天人交胜之类的论调并不新鲜,但许衡讲“凡善恶得失之应无妄然者,而世谓之治”、“凡善恶得失之迹若谬焉者,而世谓之乱”,则是典型的理学家口吻,而且有现实针对性。按照许衡的理论,通常所讲的礼乐彰、法度著、文物胜等还只是一种外在的表现,更根本的是治国要合乎理,而不仅仅是合乎利,要使得“善恶得失之应无妄然”,这才算是“治”。当时,大蒙古国已经足够强大,但离治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就像后来许衡在《时务五事》中所讲的,至少要过三十年,才能实现汉化。但即使汉化成功,也还不等于进入治世。由于清醒地意识到了文化融合和治国安民的艰巨性,在治乱、天人、文质关系上,许衡持着顺应时势而为主张。他讲的“莫非命也”,看上去有点消极,但实际上并不完全是这样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说:“莫非命也,顺受其正。”孟子所讲的只是个人由天所定的吉凶祸福,许衡却用于讲国家、文化的兴衰,讲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。联系到个人的出处、穷达,许衡认为

只有“顺而处之”，才能无往非宜。他还引用《易·系辞上》的“聪明睿智、神武而不杀”等语，以示其思想行为有《易》道作为依据，也表明其对于时势有清醒的认识。他希望能够相机而动、顺势而为，这样就可以进退自如，而不会动辄得咎。关于这一点，联系许衡对于“中”的解释，我们可以了解得更加清楚。对于“中”，许衡不停留在折衷两端而取其中的意思上，也不停留在万变不离其道的意思上，而是强调“中无定体”、“随时变易”^①。这说明许衡会以相当务实的态度来决定出处，而不至于固执一端。

然而，在这些高明的理由背后，恐怕还隐藏着许衡内在的一些灰色情绪。陈高华先生认为，窦默于海迷失后称制元年（1249）被征聘后应该是将姚枢、许衡一起推荐过的，但结果却只有姚枢被召用，原因在于忽必烈对于只长于理学的许衡不感兴趣^②。张帆先生也认为许衡始终不很受忽必烈赏识，在其“潜邸”集团地位不高^③。这些看法都很有道理。据《元史》本纪、列传记载，世祖即位后召而即刻用之的汉臣为数不少，但反复徵召却迟迟不肯大用者则极为罕见，似乎只有许衡一人。中统元年（1260）许衡受召，却未授职；中统二年虽然授职，却都是没有实权的。可以说，许衡已经真切地感受到了忽必烈对他的冷淡态度。本来，许衡对于参政还抱有一定热情，但这样一来，许衡的从政热情自然会一落千丈。《与窦先生书》一文非常集中、明确地表达了他对于出处进退的看法，宣告了他的政治态度从进取向着观望的转变。从这里，我们不难理解，为何他不肯积极主动地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，而要直到被忽必烈批评后，才于至元三年（1266）二月奏呈他那著名的《时务五事》。也不难理解，为何后来在仕途上，他还是那样屡进屡退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古籍所

①关于这一点，唐宇元先生早已指出。参见侯外庐等主编：《宋明理学史》上册，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695页。

②陈高华：《论窦默》，《元史研究新论》，第194页。

③张帆：《〈退斋记〉与许衡刘因的出处进退——元代儒士境遇心态之一斑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05年第3期，第77页。